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 1、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公司”）
- 2、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
- 3、北京城建青岛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肆拾陆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云公司、海南公司、青岛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均为 0 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 1、关于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14 亿元授信和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 20 亿元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云公司正在开发门头沟项目。为保障项目后续建设，同意兴云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授信 14 亿元，向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 20 亿元，两笔授信年利率均不高于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均为三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3 亿元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公司正在开发三亚红塘湾项目。为解决项目开发资金问题，同意海南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 3 亿元，期限五年，利率为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同意以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 E-09 地块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于北京城建青岛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9 亿元贷款并由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正在开发青岛龙樾湾项目。为解决资金问题，同意青岛公司向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申请 9 亿元开发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兴华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兴云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197。法定代表人：刘长福。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

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云公司资产总额 4,684,467,360.82 元，负债总额 4,332,145,110.9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32,145,110.93 元，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000.00 元，净资产 352,322,249.89 元。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6,751,355.00 元，净利润为 10,215,487.9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云公司资产总额 5,388,943,065.04 元，负债总额 5,046,836,303.1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46,836,303.14 元，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000.00 元，净资产 342,106,761.90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2,351,376,657.00 元，净利润为 358,311,219.41 元。

2、海南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 561 号农行办公楼八楼。法定代表人：刘锋。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房屋装修、项目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公司资产总额 1,912,635,134.85 元，负债总额 1,900,377,038.6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00,377,038.60 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19,369,870.37 元，净资产 12,258,096.25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海南公司资产总额 2,185,946,957.94 元，负债总额 2,182,645,350.6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82,645,350.65 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8,956,488.96 元，净资产 3,301,607.29 元。

海南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项目处于预售期，未竣工结算，尚未确认收入。

3、青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20-1 号 2324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武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青岛公司资产总额 831807725.68 元，负债总额 748278907.31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48278907.31 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5524217.69 元，净资产 83528818.37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资产总额 803787000.8 元，负债总额 714733964.7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14733964.74 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8196563.64 元，净资产 89053036.06 元。

青岛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项目仍在开发期，未实现销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兴云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授信 14 亿元，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 20 亿元，两笔授信年利率均不高于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上述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南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 3 亿元，期限五年，利率为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以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 E-09 地块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青岛公司向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申请 9 亿元开发贷款，期

限三年，利率为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兴华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兴云公司、海南公司、青岛公司申请共计肆拾陆亿元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且兴云公司、海南公司、青岛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9.2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兴云公司、海南公司、青岛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